

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年11月21日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7月26日第18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8月4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110年11月16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111年7月8日第19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成立主旨：為獎勵各學年度本校高、國中部學習績優學生，設立本項實施辦法，本辦法基本獎勵原則分為入學、在學及其他等項目獎學金，原則上各年度獎勵準則不便，內容各項獎勵內容及條件，依各學年度學制變動或可略作修正。

第二條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教師代表…等組成之。

第三條 獎助學金種類、申請標準、日期及限制如下列：

(一)國一入學獎學金：

- (1)國小畢業時榮獲市長獎者，獎學金 6,000 元整。榮獲議長獎者，獎學金 4,000 元整。榮獲教育局長獎者，獎學金 2,000 元整。
- (2)曾於下列競賽(2年內)獲獎者，憑獎狀或相關證明核發獎學金 6,000 整。
 - (1)數理類：通過 AMC8 檢定證書 Honor Roll Certificate(含)以上者。
 - (2)語文類：劍橋英語檢定 A2 Key for Schools(KET)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國語文競賽市賽前兩名。
 - (3)綜合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全國學生個人賽(如：美術、音樂、體育、舞蹈…等)特優。
 - (4)上述三項獎學金於開學註冊後，提供證明文件，擇一提出申請。如於國中結束前辦理轉學者，須退還以上領取之獎學金。

(二)高一入學獎學金：本項獎學金每年總規模上限達 500 萬元(含贈品價值)。入學學生原則以下列條件作為獎學金計算標準。如因符合獎學金資格入學人數過多，以致總獎勵金額規模超過 500 萬元時，本校有權將超出獎學金之金額，依所有獲獎之高一新生獎金按比例攤提扣減獎勵金額。

(1)免試就近入學獎學金：凡經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者，依以下方式獎勵：(106 學年度起實施)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精熟」(5A)或會考積分 25 分以上者，頒發新台幣 120,000 元。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四科達「精熟」(4A)或會考積分 20 分以上者，頒發新台幣 60,000 元。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科達「精熟」(3A)者，頒發新台幣 30,000 元。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二科達「精熟」(2A)者，頒發新台幣 20,000 元。

備註：1. 前開獎學金為五科成績評量結果，且無「待加強」等級科目。

1. 為配合教育主管升學制度調整，本校亦保留最終修正權利。

2. 直升班外考不適用上開條例。

(2)直升入學獎學金：凡經直升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之本校國中畢業生，於入學之後，依以下方式獎勵：(成績計算至國三上學期，共計 5 學期平均)

1. 國中學業排名前 1 至 5%者，頒發新台幣 200,000 元。
2. 國中學業排名前 6 至 10%者，頒發新台幣 140,000 元。
3. 國中學業排名前 11 至 15%者，頒發新台幣 110,000 元。
4. 國中學業排名前 16 至 20%者，頒發新台幣 80,000 元。
5. 國中學業排名前 21 至 30%者，頒發新台幣 40,000 元。
6. 國中學業排名前 31 至 40%者，頒發新台幣 20,000 元。
7. 國中學業排名前 41 至 50%者，頒發新台幣 15,000 元。

備註：1. 上述入學獎學金僅能就入學身分「擇一」申請，不適用「擇優」申請。

2. 直升班同學不適用「免試就近入學獎學金」

(三)在學績優獎學金：分為高中部、國中部獎學金本項獎學金每年總規模上限達 180 萬元，分別獎勵如下列：

(1)高中在學績優獎學金：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無懲處紀錄），且至提交獎學金前，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高中部學生適用：依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標準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學期成績（含藝能、生命教育與軍訓各科乘以學分數）平均年級排名第 1 者，發給獎金 8,000 元整；第 2~3 者，發給獎金 6,000 元整；第 4~5 者，發給獎金 5,000 元整；第 6~10 者，發給獎金 4,000 元整。

*如遇學期總成績同分(同名次)超額，則依據各科學期總平均比序，比序科目依序為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

(2)直升在學績優獎學金：凡由本校國中部經由校內免試直升管道直升本校高中部學生，凡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無懲處紀錄，且至提交獎學金前，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依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

1. 年級排名第 1-5 名，發給獎金 9,000 元整。

2. 年級排名第 6-10 名，發給獎金 7,000 元整。

3. 年級排名第 11-15 名，發給獎金 5,000 元整。

4. 年級排名第 16-20 名，發給獎金 3,000 元整。

(3)國中部在學績優獎學金：凡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無懲處紀錄，且至提交獎學金前，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依學期成績(學習領域)發放在學績優獎學金。

1. 全年級排名前 3 名者，每人發給獎金 9,000 元整。

2. 全年級排名前 4-10 名者，每人發給獎金 7,000 元整。

3. 全年級排名前 11-20 名者，每人發給獎金 3,000 元整。

前開獎學金相關注意事項：

• 凡獲頒入學資優或在學績優獎學金者，不論因何故在畢業前轉、休學者，皆應全額退還所領受獎學金。

• 在學績優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如遇學期總成績同分(同名次)超額，則依據各科學期總平均比序，比序科目依序為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

(四)其他各項獎學金(申請細則另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規範，應避免讓同一位學生錄取同

質性相近之獎助學金)

1. **林木桂先生德行獎學金**：高中部及國中部上一學期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後)最優，高、國中各一名，每名發給獎金 4,000 元整。(本獎學金由本校前董事林木桂先生基金提供。)
2. **邊通漢神父德行獎學金**：高中部及國中部上一學期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後)次優(需與林木桂先生德姓獎學金一併申請)，高、國中各一名，每名發給獎金 3,000 元整。(本獎學金由本校前總務主任邊通漢神父基金提供。)
3. **郭若石總主教德行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發放一次；凡在本校就讀滿五年，無重修或補考記錄，且無懲處記錄或已完成遷善銷過程序，上學年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後)最優，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合格，每名發給獎金 4,000 元整。(限高三同學申請，本獎學金為紀念本校前董事長郭若石總主教而設，每年受獎以三名為限。)
4. **范文忠神父德行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發放一次；凡在本校就讀滿四年，無重修或補考記錄，且無懲處記錄或已完成遷善銷過程序，上學年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後)最優，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合格，每名發給獎金 3,000 元整。(限高二同學申請，本獎學金為紀念本校前校長范文忠神父而設，每年受獎以三名為限。)
5. **劉嘉祥神父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發放一次；凡在本校就讀滿三年，無懲處記錄或已完成遷善銷過程序，上學年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後)最優，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合格，每名發給獎金 2,000 元整。(限高一同學申請，本獎學金為紀念本校前校長劉嘉祥神父而設，每年受獎以五名為限。)
6. **校內定期、模擬考、複習考試評量成績最佳獎學金**：分為高中部、國中部獎學金本項獎學金每年總規模上限達 30 萬元，分別獎勵如下列：於每次各式評量後發放，各年級成績排名獎勵最多至前六名(各類組按比例分配)每名獎金 500 元；各班排名第一者，每名獎金 300 元。如遇總成績同分(同名次)超額，則依據各科學期總平均比序，比序科目依序為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
7. **青年奮鬥獎學金**：凡具有奮鬥上進精神與事實之本校在學學生，經由本校任何一位教職員撰寫推薦書表，並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名發給獎學金 2,000 元整；每學期受獎以 5 名為限。
8. **林國長先生獎學金**：凡於申請期限內失業且領有失業勞工證明者(需在有效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乙份，每學期受獎以 3 名為限，每人補助當學期 10,000 元。
9. **其他獎助學金**：除校外提供之多種獎助學金外，尚有歷屆家長委員如林錫琦先生之獎助學金，其金額自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其發放標準按提供者意願訂定之；其申請時間及方式由教務處臨時公佈之。

林聖祐獎學金：申請資格為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提出證明，為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品行良好者，每學期 10 名；獎學金金額：每名壹萬元整；獎學金捐贈者：林錫琦先生。

第四條 學生於獎學金受獎後，如經貳次書面通知後，仍遲不領取者，本校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如不涉及總獎勵金額變動，授權由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